

#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13执3043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  
住上海市宝山区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住  
上海市嘉定区封周路368弄15号602室。

本院在执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9)沪0113民初699号民事判决书的过程中，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其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付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自动履行。执行过程中查明，[REDACTED]名下位于上海市嘉定区封周路368弄15号602室房屋由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正式查封，申请执行人系上述房产第三顺位抵押权人，经协商该院已将处置权移交本院。本院于2019年12月16日在上述房屋座落处张贴公告，告知被执行人限期履行付款义务，逾期本院将依法处置其房产，但被执行人至今仍未自觉履行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

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 名下位于上海市嘉定区封周路 368 弄 15 号 602 室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	朱奇松
审 判 员	杨伟斌
审 判 员	王益奇



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日

**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**

书 记 员 黎 洪

## 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### 一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依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

### 二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

第一条 在执行过程中，被执行人的财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后，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进行拍卖、变卖或者采取其他执行措施。